



建材供应链法律资讯

2022 年 7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材供应链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编委：万文方、谢宜峰、郑志芳、汪方琪、刘婉静、王醒宇

本期责任编辑：谢宜峰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创新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方式 促进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增效	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处违法发承包典型案例（第一批）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行政执法主体公告	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	15
全球最长石油气管隧道在深开建	17
深圳打造政府采购一流营商环境	18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2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实施对象范围

（一）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地区、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沿边抵边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制定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三）形成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能源、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国家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指导地方建立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在 2022 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四）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五）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

（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严格规范管理

（七）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

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

（八）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九）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四、组织保障措施

（十）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确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相关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十一）加大投入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

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十二）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范围。相关部门要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并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投资等多种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7/12/content_5700631.htm

创新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方式 促进老旧小区改造 提质增效

2022-07-26 21:37

为加快推进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各地科学谋划项目、精准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财政资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廖江陵于7月22日下午以视频会议形式主持召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培训会议。会议通报了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部署2023年改造计划任务申报工作，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同志作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培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处相关负责同志、全省各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约400人参加了会议。

据了解，在各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努力下，上半年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取得阶段性进展，省十件民生实事已提前完成底数目标，截至6月底，全省已开工改造超过1000个小区。但从整体上看，也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部分市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

会议要求，各级主管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加大工作力度，奋力冲刺，确保完成年度开工目标和资金支付目标。

会议指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促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是省委、省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的工作要求。各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预算“提前‘一上’，延长‘二上’”编制时间变化、“带项目申报预算”编制要求变化、“以项目质量和细化程度定预算额度”审核内容变化等方面要求，高质量做好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各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要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指示精神，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谋划，分清轻重缓急，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滚动实施，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会议强调，各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稳住、经济要发展、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转变观念，推动我省老旧小区改造高质量发展。要加强与本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接，在当地财政承受能力、组织实施能力范围之内且符合群众意愿等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尽快报送2023年度改造计划，确保基础类改造项目应改尽改，完善类和提升类项目做到能改则改、宜改则改。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址：http://zfcxjst.gd.gov.cn/xwzx/zxd/content/post_3981676.html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处违法发承包典型案例（第一批）

文章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2-07-20 10:04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走深、走实，维护良好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自律、诚信、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将我市住建系统近年来查处的五起违法发承包典型案例（第一批）公布如下：

案例一：深圳市南山赤湾科苑项目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案

一、基本案情

深圳市南山赤湾科苑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单位为赤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事实：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科苑北区1号楼、2号楼、3号楼基础工程、地下室主体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土建劳务分包给深圳市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该情形属于违法分包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二、查处过程简介

2019年8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现该项目总承包单位涉嫌将专业工程违法分包给未取得专业资质的企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分包行为受理立案。经询问及调查取证，查实深圳市锦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三、处罚情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1.62.1的规定，决定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四万七千九百零二元整。

案例二：深圳市龙光玖龙台项目无资质承揽工程案

一、基本案情

龙光玖龙台项目二标段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事实：茶陵县广腾劳务有限公司为龙光玖龙台项目二标段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未取得劳务资质证书而承揽了该工程的施工劳务部分。

二、查处过程简介

2018年5月17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综合执法检查中发现茶陵县广腾劳务有限公司涉嫌无资质承揽工程。

2018年5月18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茶陵县广腾劳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受理立案。经询问及调查取证，查实茶陵县广腾劳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况下，承揽龙光玖龙台项目二标段的劳务工程。

三、处罚情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1.60.2的规定，决定对茶陵县广腾劳务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五百二十八万四千六百一十二元整。

案例三：深圳华谊兄弟文化城项目一期一区项目无资质承揽工程案

一、基本案情

深圳华谊兄弟文化城项目一期一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华谊兄弟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事实：深圳宝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华谊兄弟文化城项目一期一区建筑安装工程的实际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二、查处过程简介

2018 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综合执法检查中发现深圳宝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无资质承揽工程。

2018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受理立案。经询问及调查取证，查实深圳宝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相应资质，借用惠州隆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惠州市瑞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质承揽该工程。

三、处罚情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1.60.2 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决定对深圳宝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四百三十万二千八百一十八元整。

案例四：深圳市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三期主体工程项目违法分包案

一、基本案情

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三期主体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高登来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事实：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外墙脚手架工程分包给不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深圳市鸿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情形属于违法分包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

二、查处过程简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综合执法检查中发现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分包，于2021年6月10日对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

经询问及调查取证，查实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外墙脚手架工程分包给深圳市鸿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且深圳市鸿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后即进场施工作业。

三、处罚情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1.62.1从轻违法情节的规定，决定对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五万五千元整。

案例五：深圳市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场平、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违法分包案

一、基本案情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场平、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施工单位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事实：该项目的土方挖填作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土方挖填作业的土方回填作业分包给个人刘思兵，该情形属于违法分包中“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二、查处过程简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收到深圳市审计局移送处理书，反映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场平、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可能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深圳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分包的行为受理立案，经询问及调查取证，查实深圳市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个人刘思兵于2019年5月16日签订了《土方回填协议》，将土方挖填作业的土方回填作业分包给个人。

三、处罚情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1.62.1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决定对深圳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五千三百零七元三角。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7月20日

信息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址：http://zjj.sz.gov.cn/gcjs/tzgg/content/post_9966327.html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行政执法主体公告

文章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2-07-07 18:16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在委托权限内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不含行政强制措施），其执法人员持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进行执法，委托期限为五年，自2022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现将委托执法的执法职责和权限、主要执法依据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法职责和权限

（一）依法对在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所监督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按规定参与所监督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主要执法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八)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九)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十)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一)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十二)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十三)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
- (十四) 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
- (十五)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十六)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十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

三、办公地址、咨询和投诉电话

- (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 (二)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址：http://zjj.sz.gov.cn/gcjs/tzgg/content/post_9942191.html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

2022-07-26 23:16

7月26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精神,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涉住建领域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张勇作部署讲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耿辉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会上,中山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汇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落实情况,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会议指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我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了一次全面检视,既充分肯定了“十三五”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取得的突出成效,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存在问题,我们要立足长期大势,准确把握当前形势,明确新任务新要求,既要坚持面向未来不断开拓进取,也要坚持直面当前住建领域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进住建领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资源力量攻坚克难，统筹好污染治理、生态建设、低碳发展，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全力以赴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落地见效。

二是加强全面统筹，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度，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更加突出服务大局，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一体谋划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及“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建立工作组，统筹各方力量，落实要素支撑，有力有序推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性工程，切实保障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各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治理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共约 1300 人参加会议。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网址：http://zfcxjst.gd.gov.cn/xwzx/zxdt/content/post_3981692.html

全球最长石油气管隧道在深开建

信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信息提供日期：2022-07-07 11:00

昨日，深圳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在南山区塘朗山郊野公园附近开工。该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是目前石油天然气行业管道专用隧道建设史上周边环境最复杂、断面最大、距离最长的一座 TBM 隧道，建成后将破除白石岭片区 50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的制约，助力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建设。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有约 11.8 万平方米土地，位于超高压燃气管道高后果区，无法开发建设。为此，从 2019 年起，南山区启动了高压燃气管线的迁改研究工作。现在的工程方案完工后，将释放更多用地，缩减现有管道高后果区存量。

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起点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新屋围余泥渣土受纳场北侧山地，终点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牛咀水库南侧，全长约 6.35 公里，管道管径是 60 厘米，其中隧道穿越段约 6.1 公里，采用矿山法+TBM 法施工。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9936559.html

深圳打造政府采购一流营商环境

信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信息提供日期：2022-07-22 11:29

近年来，深圳政府采购一直坚持以“阳光采购”为核心，依托“互联网+政府采购”等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平台建设发展，全力构建集制度化、平台化、智慧化、透明化、精准化等诸多优势为一体的深圳政府采购高质量营商环境。

据悉，今年上半年，我市合计发放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贷款 2.42 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贷款企业 89%为中小企业，有效释放市场活力，助推深圳中小企业发展。

全流程在线办理、闭环监管

市财政局采购办负责人介绍，该局打造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化平台，能从多维度服务采购人、供应商、监管部门、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确保政府采购从采购计划申报到合同备案、履约抽检，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闭环监管。

目前，线上服务覆盖从供应商注册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全流程，供应商可随时随地、免费便捷地获取采购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同时，深圳在全国率先上线供应商在线注册、质疑、投诉、支付、签订合同、意向公开等一系列线上服务功能，有效落实保障疫情防控要求，更好服务企业，进一步实现少跑腿、多网路和优服务。

改革成效显著 采购过程公平

根据财政部此前在深圳先行试点“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建设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两项改革任务部署，深圳积极以制度创新为重点，边研究、边探索、边实施，两项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深圳要求各级采购人于年初一揽子公开全年采购意向，方便潜在供应商尽早获取采购信息，提早做好投标准备。制定印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编制政府采购领域城市发展机会清单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布机制，实现多个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方便潜在供应商搜索、查询、下载采购意向信息。

同时，深圳率先建立“三随机两公开一横一纵相互制衡”裁决内控机制，并首次将调解引入裁决机制。据悉，2021 年度调解成功 31 宗，调解比例达当年案件量的 41.89%。

夯实内控管理 采购服务优质

深圳政府采购还通过建立四项机制和实施五大措施，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和平台采购活跃度。目前，深圳市已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严把审核关；建立采购人内控建设分级管理机制，将评价等级与预算管理挂钩，对采购

人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采购合同履行抽检评价机制，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规范》，建立履约抽检情况通报机制，及时在网上公开；建立供应商诚信管理机制，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实行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

同时，深圳还出台《政府采购业务标准化操作服务规则》，开设制度汇编、知识库等网站专题专栏，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建立政府采购联席会议等沟通协商机制，开展政府采购绩效管理，通过五大措施，有效促进政策服务“更精准”。

另外，由深圳市财政局主办、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协办的“深圳市 2022 年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签约暨政策业务培训会”日前顺利举办，全市 300 多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行业自律签约，承诺践行“依法履职、诚信经营、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十六字公约，积极发挥“纽带”作用，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构建良性竞争体制机制，全力打造深圳政府采购一流营商环境。

信息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9972350.html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信息来源：深圳特区报 信息提供日期：2022-07-28 11:42

7月27日，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市长覃伟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措施和省“65条”具体措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刻认清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找准找实安全生产事故背后深层次原因，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建筑施工、消防、高层建筑、食品药品、公共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燃气管道保护“四个一”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管理，扎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高温天气下安全防范工作，深入开展危化品、用电设施、旅游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城市火灾、森林火灾，加强暑期中小学生安全管理，做好炎热天气下核酸检测服务保障，严格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加大热射病防护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

会议指出，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辖区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类风险隐患整治到位，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

市领导黄敏、刘国周、余钢、王幼鹏，市政府秘书长高圣元参加会议。

资讯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9984530.html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配建程序,确保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质量和居住品质，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印发实施《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7 号），该规范性文件将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满有效期。经研究，因工作需要，现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发布续期通知，该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满后继续实施，实体内容不变，续期 1 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

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监管协议书（示范文本）

附件一：

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配建程序，确保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质量和居住品质，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1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16〕3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更新和招拍挂用地项目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行为及其监管活动。

第三条 城市更新和招拍挂用地项目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应当坚持政府指导、企业主导、设施共享、社区融和、相对集中、布局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更新、招拍挂用地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工作政策制订和统筹管理。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配建房源承担组织实施和监管责任，确定住房类型、户型面积、建设标准、坐落布局、后续分配要求等。

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直接作为监管主体，或委托人才住房专营机构作为监管主体，监管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应签订监管协议书。监管主体应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确保人

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质量。

第五条 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区城市更新机构出具的实施主体确认文件确定，招拍挂用地配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土地受让方。

第六条 城市更新配建项目的配建比例、建筑面积、配建类型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中予以明确。招拍挂用地配建项目的建筑面积、配建类型等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城市更新配建项目原则上优先作为保障性住房。招拍挂项目配建的住房类型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项目位置等因素统筹把握。

第七条 配建方式以集中配建为主，分散配建为辅。具体由监管主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的配建方式。实施主体应当充分采纳监管主体对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坐落布局的意见。

第八条 集中配建是指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集中布局到整栋、整单元或者连续楼层的某竖向户型。适用集中配建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项目中的商品房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户型面积差异偏大；

（二）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较大，适合集中单独布局；

（三）城市更新项目中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独

立占地。

第九条 分散配建是指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分散布局在不同的楼栋，包括横向按楼层分散、纵向按单元分散、完全随机分散。适用分散配建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项目中商品房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户型面积较接近；

（二）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较小，不足以成栋或单元。

采用分散配建方式的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不预先确定坐落及户型，按照所在项目商品住房的同等标准建造，待商品房预售前由监管主体在整个项目中随机抽取选定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房源。

第十条 对于城市更新配建项目，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复前，区相关部门应当就规划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部分征求监管主体意见。

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周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城市更新项目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配建项目在取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复和实施主体确认后，由实施主体向监管主体提出纳入安居工程计划申请。对监管主体同意纳入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复函明确配建类型、户型面积、建设标准、装修标准、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要求等，并同时抄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实施主体凭纳入计划复函与监管主体签订监管协

议书。

第十二条 招拍挂用地配建项目在土地出让方案批准前，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就拟出让地块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总体建设要求征求相关住房保障部门意见，具体包括配建比例、建筑面积、配建类型、户型面积、建设标准、房源移交等内容。

第十三条 招拍挂用地配建项目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由实施主体向监管主体提出纳入安居工程计划申请。对监管主体同意纳入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复函明确配建类型、户型面积、建设标准、装修标准、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要求等，并同时抄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实施主体凭纳入计划复函与监管主体签订监管协议书。

第十四条 监管协议书应当使用市住房保障部门制订的示范文本，载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建筑面积、住房类型、户型面积标准及套数（仅针对集中配建项目）、建设标准、室内装修标准、公共区域装修标准、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要求、质量及验收标准、建设工期、产权登记、交付条件、接收主体等事项。涉及回购的，还应当载明回购主体、回购价格测算规则等。

第十五条 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在建筑材料、外形、风格、色彩方面应当与所在项目的商品住房保持一致且总体和谐，大堂、走廊、电梯、园林、地下室等公共区域应

与所在项目同期商品住房公共区域装修标准一致。

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设计应当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住房对采光、隔声、节能、通风和公共卫生的要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坐落布局应当能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

第十六条 实施主体应当按照监管协议书的要求开展方案设计，规划国土部门在核查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监管主体意见。

第十七条 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应当与所在项目的商品住房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项目分期建设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首期。

第十八条 规划国土部门在办理预售许可时，应当先征求监管主体意见。监管主体经核查，配建项目符合监管协议要求的，书面回复规划国土部门；配建项目不符合监管协议要求的，监管主体应当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实施主体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规划国土部门。

规划国土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主体报送的预售方案，并将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相关内容标注清楚，登记备案。监管主体选定的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房源，不得纳入商品房预售许可范围。

第十九条 实施主体在满足监管协议约定的移交条件和移交时间后，提出房源移交申请。监管主体实地查验核对房

源位置、套数、户型、房屋质量、配套设施合格，并收集归档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竣工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等材料后，与实施主体签署移交协议。

第二十条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交付使用后，日常物业管理应当纳入所在小区统一管理，并与所在小区商品住房享受同等物业服务，承担同等义务。

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在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物理隔离，也不得有其他类似的歧视性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二：

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配建监管协议书 (示范文本)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制

2017 年

深圳市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配建监管协议书

为规范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配建程序,确保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质量和居住品质,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1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16〕38号)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主体

甲方(监管主体):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实施主体):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条 用地概况

(一) 宗地编号: _____;

(二) 建设地点: _____;

(三) 土地用途: _____;

(四) 总用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五) 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六) 建设内容: 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

第三条 监管内容

(一) **总体要求。**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设计应当符合《关于发布深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深建字〔2012〕189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人才住房户型面积和户内装饰装修设计指引的通知》(深建规建〔2017〕1号)及人才住房标准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征求甲方意见后在小区合理的位置规划建设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筑设计应当纳入住宅区整体规划设计中统筹考虑,外观应当与同项目商品住宅保持一致且总体和谐。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住户与其他住宅业主享有同等的使用住宅区内所有公共配套设施的权利;执行住宅区统一的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享受同等物业服务,承担同等义务。

(二) **住房类型、户型和面积标准。**配建项目住房类型为_____,户型建筑面积按照_____平方米设计,允许上下浮动_____,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套。

(三) **室内装修标准。**项目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装修应当遵循经济、适用、宜居和环保的原则一次装修到位,达到即刻入住条件,具体装修标准由乙方另行报甲方确定。

(四) **公共区域装修标准。**项目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大堂、电梯前室、走廊、地下室、架空层、消防楼梯等公共区域和物业管理用房需进行装修,标准应与商品房公共

区域和物业管理用房的装修标准一致。

（五）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增安居工程项目 100%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规范》一星级及以上或者《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铜级及以上标准。配建独立成栋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应当实施装配式建筑，并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的要求，在设计、生产、施工环节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应当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7〕3号）有关要求，申报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应当达到设计标准、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要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等，乙方配合甲方对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设计、施工和装修等进行验收，验收的形式包括聘请专业机构对工程沙土、钢筋、夹板等进行抽样检测。

（七）建设进度及工期。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位于____地块，须同时与地块内其他商品住宅主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该宗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所在建筑物的全部建设任务，通过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满足交付入住条件。

（八）样板房的装修复核标准与展示。乙方样板房装修完成

后，向甲方提请对样板房装修标准进行复核。甲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中的装修标准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开展大面积装修施工。

乙方应当在项目供应前按每类户型装修一套便于业主方参观的样板房，并在装修质量承诺书中向业主方承诺交付房屋的装修标准与样板房一致；同时需公示经由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过的装修价格构成。

（九）产权登记。乙方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产权初始登记，并按照规定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乙方在办理项目产权初始登记时，应当直接将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分户登记在_____名下，如因延期办理房地产证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解释和承担。

第四条 设计方案报批

乙方应当按照监管协议书的要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相关文件等，项目的户型设计、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规划位置等应经过甲方确认。规划国土部门在核查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乙方意见。

第五条 竣工验收及交付

（一）乙方应当在本楼房符合下列条件后进行房源移交：

- 1.
- 2.
- 3.

（二）乙方应当在本楼房交付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本房地产的下列文件的复印件：

1. 深圳市房地产登记机关认可的测绘机构出具的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2.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 《房地产（住宅）质量保证书》；

4. 《房地产（住宅）使用说明书》；

5.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

6. 物业管理单位出具的物业共有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接管查验清单。

上述文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三）乙方应于_____前负责配合做好本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所有房源的验收工作。

（四）乙方应于_____前负责配合做好本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所有房源的移交工作。

（五）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管，并主动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予以整改和落实，其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通过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满足交付入住条件，按照回购协议支付款项。

（七）乙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对房屋质量保修。具体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楼房交付使用后，对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由乙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并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第六条 回购工作

本项目配建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成后，由_____按照有关规定回购，具体回购单价按照届时市政府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回购工作按照_____和乙方双方签订的回购协议执行。

第七条 信息管理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于每月 25 日前登录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管理系统（<http://61.144.226.3:87/piis-new/>）填报项目基本情况、完成投资、建设进度及存在问题等，再由甲方审核后于每月 26 日前提交，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八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与约定建筑标准差异值在 $\pm 5.0\%$ 以内（含本数）的，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出约定建筑面积标准 5.0% 以上（不含本数）的，超出部分面积视为乙方无偿赠与；单套住房建筑面积不足约定建筑面积 95% （不含本数）的，乙方根据项目回购合同约定的单价，双倍支付不足部分的回购金。

配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超出项目配建要求总

建筑面积的，超出部分面积视为乙方无偿赠与；面积不足的，有权拒绝收楼，并要求乙方整改达到要求的总建筑面积标准。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内容实施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出具整改意见。

（二）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管，并主动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和落实。

（三）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应当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按照各部门要求的户型面积标准编制设计方案和施工，如乙方未按照要求设计和施工，乙方应当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乙方如出现工期拖延、建筑面积不符合标准和未按时移交楼房（满足入住条件）等情况，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单位：人民币），违约金纳入区住房专项资金。

（三）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不按时验收，物业管理费从具备验收条件之后起计算，由甲方缴纳。导致项目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本协议为甲方履行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法定监管职责专设，与乙方所负的其他开发建设单位义务无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资讯来源: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址:

http://zjj.sz.gov.cn/csml/zcfg/xxgk/zcfg_1/zcfg/content/post_9969128.html